

长沙市慈善总会

长沙市慈善总会 2025 年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 项目实施办法

为充分发挥长沙市慈善总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行业枢纽和平台示范作用，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共创，助力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本会 2025 年拟安排专项资金 120 万元，继续实施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支持我市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社会组织”）聚焦群众关切、“一老一小”困难群体、社区慈善、乡村振兴、志愿服务、生态环保等领域，创新开展慈善项目。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本项目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“慈善牵头、社会参与、多元共创”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本项目的社会组织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在长沙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，成立 2 年以上（成立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），且 2024 年度年检

合格（慈善组织已按要求完成年度报告审核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，稳定、成熟的执行团队和专业人员，并具备开展项目的相关资质；

3. 有执行慈善项目、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条件，具备实施项目的经验和良好信誉。

（二）下列情形不在申报范围之内：

1. 凡承接过本会公益创投或购买服务类项目且验收评估“不合格”，以及被列入本会合作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；

2. 已连续三年以同一项目名义（包含服务内容及目标群体高度重合情形）获得本会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”项目资金支持的社会组织。

三、资助范围

（一）**慈善关怀类**。支持社会组织围绕长沙市“一老一小一困”群体创新开展以关心关爱老年人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、大病患者等帮扶服务的慈善项目。

（二）**社区慈善类**。支持与社区（村）合作的社会组织，依托社区（村）开展能创新驱动“五社联动”，积极推动社区慈善建设、社区基金筹款、乡村振兴发展、慈善超市经营，以及有效解决社区（村）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，助力提升社区（村）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慈善项目。

（三）**志愿服务类**。支持志愿服务机构开展心理疏导、健康医疗、法律咨询和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四）**公益倡导类**。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以促进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、环保、宣传等公益事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

慈善项目。

四、资助标准

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15 万元用于支持公益创投项目立项实施，5 万元用于对立项项目开展培训、督导和评估。立项金额分 10 万、8 万、5 万三档，其中 10 万元项目不超过 3 个，8 万元项目不超过 5 个，5 万元项目不超过 9 个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在区县（市）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，由区县（市）慈善会推荐申报，每个区县（市）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 4 个。在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向本会申报项目。凡申报社区慈善类项目，需先由社区（村）推荐。

符合条件且按上述要求完成推荐的社会组织在线（灵析平台）填报提交基本信息，并上传相关文件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长沙市慈善总会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申报书（见附表）；
2.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项目负责人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5. 专职人员花名册（包含姓名、职务、职称等信息及身份证、相关职业资格证复印件）；
6. 本会要求提供的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本会项目办按照本办法要求审阅申报

信息及申报材料，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内部初评。由本会组织专班开展内部初评，从公益性、可行性、可复制性、可持续性和影响力五个维度，在符合申报资格的项目中推选 30 个左右的项目进入项目路演。

（四）项目路演。本会组织初评入围的项目进行路演，邀请公益慈善领域专家参加路演评分，按评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名。

（五）现场核查。本会组织专门人员对路演综合排名前 20 名的社会组织中未曾与本会合作过的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，重点考查其办公场所、服务场地、制度体系建设、项目运作管理、财务账目、社会反响等情况。

（六）立项洽谈。由本会根据拟立项项目数量及项目路演综合排名提出立项建议，并与各项目执行单位协商确定立项项目执行方案和自筹资金目标。

（七）立项评审。由本会聘请相关专家根据资格审查、内部初评、项目路演、现场核查、立项洽谈的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确定拟立项项目及金额。

（八）公示立项。由本会将拟立项项目及金额在本会官网官微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天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本会立项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本会进行调查核实，符合立项条件的予以立项，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取消立项。

（九）项目实施。项目立项后，各项目执行单位与本会签订项目执行协议，按本会要求独立实施项目，本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。

（十）督导评估。本会联合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两次督导评估，第一次为中期督导，第二次为末期验收评估，并及时反馈评估结果。

五、管理措施

（一）组织管理。成立本会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。管委会由本会相关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制定、修改项目实施办法，审定年度项目计划，以及确定项目终止等事宜。管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本会项目办，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

1. 立项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半年。项目结项前，项目执行单位须链接社会资源完成自筹资金目标，自筹目标设定不得低于立项资金总额的 50%。

2. 项目执行单位不得分包、转包项目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，项目执行期间须不定期向本会项目办报告项目进展、项目筹款、资金使用、实施效果、社会效益及后续工作计划等情况。

3. 项目执行单位必须积极配合本会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，接受本会组织的项目验收评估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并在开展活动及印发资料时标注本会标识和本项目名称。

4. 项目验收评估按照《长沙市慈善总会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，重点检查项目的计划执行、资金自筹、资金使用、实施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情况，并按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

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进行评估划等。经查实后出现以下情形的，验收评估一律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并纳入本会合作失信名单管理，不再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。

- (1) 督导评估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；
- (2) 弄虚作假和骗取、套取项目资金的；
- (3) 将项目分包、转包或挪用项目资金的；
- (4) 发生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现象的；
- (5) 出现社会负面投诉事件的。

(三) 资金管理。

1. 资金拨付。项目资金包括立项资金和自筹资金，立项资金分两期拨付，项目立项后由本会先期拨付 70%的立项资金；项目结项并完成自筹资金目标任务，且经验收评估合格后，再拨付剩余 30%的立项资金和自筹资金；凡验收评估不合格或没有完成项目自筹资金目标任务的，不予拨付剩余 30%的立项资金。

2. 资金使用。所有项目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立项项目实施，不得挪作他用或与其它项目混用；资金应本着合法、合理、合规的原则开支，工作成本开支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0%。工作成本是指所有为支持机构运营产生的行政办公费用，如执行项目所需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培训费、交通费、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办公设备添置费等。

3. 财务要求。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要求，设立专账管理项目资金，并按照财经政策法规要求，编制项目财务报表，罗列详细的财务清单，

切实做到账目清晰、凭证齐全、数据准确、档案规范。

七、附则

本实施办法的制定、修改及解释权归本会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管理委员会。

附表：长沙市慈善总会 2025 年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申报书



附表

2025 年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申报书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

申报单位					
登记证号		登记机关			
成立日期		开户户名			
开 户 行		开户账号			
注册地址					
业务范围					
年检年报情况	☐ 2024 年年检合格 ☐ 2024 年度年报已报送并通过审核 ☐ 以上均不是，请说明原因_____				
	姓名	办公电话	手机	工作邮箱	
法定代表人					
项目负责人					
项目联系人					
专职人数			志愿者人数		
专职工作人员	序号	姓名	职务	职称	负责的主要工作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近两年相关 项目经验	项目名称		合作单位及联系方式		
近两年 所获荣誉	项目名称		获奖时间	荣誉名称	

二、项目实施方案（可加页）

(一)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类别	☐ 慈善关怀 ☐ 社区慈善类 ☐ 志愿服务 ☐ 公益倡导		
服务区域			
受益群体	☐ 儿童 ☐ 妇女 ☐ 农民 ☐ 老年人 ☐ 残障人士 ☐ 病患 ☐ 其他（请说明）_____		
项目简介	（限 500 字以内，简要阐述项目主要目标及核心内容等）		
(二)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			
（限 3000 字以内，详细叙述项目需求调研、执行计划、创新思路、筹款逻辑、专业优势、风险分析、保障措施和宣传推广等内容）			
(三) 申报项目经费预算			
总 预 算	类 别	资金来源	总金额（万元）
	申报立项资金	长沙市慈善总会	
	计划自筹资金	☐ 线上 ☐ 线下	
	合 计		
预 算 明 细	费用名称	使用标准	金额（万元）
	小 计		
备注： 1.预算明细是对总预算的细化，应尽可能细化和量化，使用标准合理，计算准确。 2.项目资金应本着合法、合理、经济的原则预算和开支。 3.预算中的工作成本开支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10%。			

三、申报单位承诺

我单位保证已仔细阅读并理解《长沙市慈善总会 2025 年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全部内容，申报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均按《办法》要求填写和提交，并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审查发现有变造和伪造情况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我单位保证能按照《办法》要求、申报书内容以及立项要求如期完成项目执行的全部目标任务，能接受长沙市慈善总会及有关部门的项目监管、审计和评估，并能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需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项目负责人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；专职人员花名册（包含姓名、职务、职称等信息及身份证、相关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和 2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，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，需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）；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四、社区（村）推荐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仅限社区（村）慈善类项目，须由社区（村）推荐

五、区、县（市）慈善会推荐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